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9日以通讯、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姚宏兵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姚宏兵先生提名，聘任姚宏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翠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姚宏兵先生提名，聘任李翠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翠英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姚宏兵先生提名，聘任李翠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

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蔡晓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姚宏兵先生提名，聘任蔡晓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董祖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姚宏兵先生提名，聘任董祖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罗碧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姚宏兵先生提名，聘任罗碧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